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自然资规监决海字（2022）1号

被处罚人：南通豪全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MYTMR4M，住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灵江村5组。法人代表：杨丽，女，1987年11月22日出生，现住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中南世纪城70幢901室。

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位于临江镇灵江村5组的南通豪全商品混凝土加工厂项目用地情况进行检查时，被处罚人未能提供用地审批手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违法用地情形。根据国土资源部《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标准》，本局立案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现该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19年11月，当事人在未办理任何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占用临江镇灵江村5组2866平方米土地建设彩钢厂房等构筑物，作商品混凝土加工厂用途，该地块于2020年5月份竣工。该地块所占土地符合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2年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调查时，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绘制了示意图，证明被处罚人违法占用临江镇灵江村2866平方米土地的所在位置。

证据二：2022年2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所做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被处罚人的违法占地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上述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的有效性。

证据四：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临江镇局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注明被处罚人所占土地位置。

2022年3月31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通自然资规监告海字[2022]1号），告知其对上述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未向本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被处罚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退还非法占用的2866平方米的土地，没收在2866平方米土地上所新建的建构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48180.00）。

被处罚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长江南路 398 号 506 室）。如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处罚人享有以下复议和诉讼权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履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